**违法行为类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每季度至少组织督促、检查一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在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2019.09.22”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射洪县双元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冉启明，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对承包美丰复合肥公司相关劳务工作未明确专（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开展对本单位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除美丰复合肥公司开展的相关安全培训外，未对本单位承包项目的相关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19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处罚规定。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在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2019.09.22”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射洪县双元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冉启明，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对承包美丰复合肥公司相关劳务工作未明确专（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开展对本单位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除美丰复合肥公司开展的相关安全培训外，未对本单位承包项目的相关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19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每季度至少组织督促、检查一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处罚规定，经查你在2018年年收入人民币38000.00（大写：叁万捌仟元元整），决定给予你人民币11400.00（大写：壹万壹仟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16

**处罚决定日期**：20120/01/0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